

股票代號:5489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
(原天母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2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2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9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原天母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第 4 頁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276,156,555 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27,621,285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2,1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分配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三之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四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表冊詳如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11~31 頁附件五。

決議：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4,961,057 元，其盈餘分配情形，詳如第 32 頁附件六之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77,423,194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8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前項盈餘分配案適用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及第 66 條之 9 之計算，其盈餘分配優先分派一〇五年度之盈餘。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
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第 33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 億 7,474 萬元，比一〇四年度的 23 億 556 萬元減少 3 億 3,082 萬元，衰退 1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1,496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8 元，比一〇四年度的 4 億 1,883 萬元及每股盈餘 4.15 元減少 4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毛利率為 38%，前一年為 39%；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13%，前一年則為 19%，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率為 11%，前一年為 18%。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 安全監控系統：

(1) N 系列經濟型網路數位錄影機：

自去年彩富推出廣受市場好評的 M 系列經濟型網路數位錄影機後，因應市場對於壓縮效率更高的 H.265 產品需求，做出具體的回應。彩富選用極具競爭力的處理器，搭配獨家的軟體調教以及系統整合經驗，推出全新世代 N 系列經濟型網路數位錄影機，以維持彩富在此市場級距的競爭力。彩富在本年度依然堅持持續投入較高附加價值的純網路錄影裝置，並予與彩富自研錄影機、R 系列全新世代 H.265 網路攝影機以及 VMS 中央監理軟體形成一個企業級的監控系統。

(2) K 系列網路數位錄放影機

在 X86 平台上，彩富於今年全新推出 K 系列網路數位錄放影機。K 系列採用英特爾高效能處理器，並維持了彩富網路數位錄放影機一貫的特色：操作介面便利直覺。其強大的效能更使得在搭配 R 系列全新世代 H.265 網路攝影機使用時，能完整地展現其高壓縮效率之優勢。

(3) R 系列全新世代 H.265 網路攝影機：

面對日益白熱化的競爭，彩富領先業界，研發出業界首創高附加價值 H.265 網路攝影機。彩富的 R 系列攝影機，與目前市場上新推出的 H.265 攝影機的主要不同之處，在於其優異的影像表現、影像串流時穩定且優於競牌的頻寬需求，並維持了彩富一貫的高度客製化可能性。因此，需要高附加價值的代工客戶，可自由依其客製化需求，創造出符合各種應用的獨特性產品，進而減少比價效應，為產品創造出較有利的競爭條件。

(4) NH830 超高畫質高性能紅外線高速球性攝影機：

高速球形攝影機向來是彩富的核心產品之一，其優異的性能、合理的價位、以及多樣性的選擇，向來為業界所稱道。彩富在今年所推出的高速球形攝影機中，首度搭載了紅外線照明；此裝置的性能極為出色，可在全暗視(接近 0 照度)的環境下搜索並辨識出兩百公尺外的人員及等體積物體。今年度所推出的

機種更廣泛搭載了二、三、四百萬畫素的感光元件，豐富了品牌廠客戶的選擇。

● AOI & 自動化系統：

(1) DC820 導光板印點檢驗系統：

傳統的導光板印點檢驗，須由人力為之；尺寸愈來愈大，搬運不易，大多採抽檢方式進行，不僅效率低落，漏檢率也高，且是一份極為耗眼力的工作。也因此，各廠家莫不殷切期盼將此鑑驗程序標準化、自動化，以提升效率，減低出錯，大幅減少人力，並提高檢驗人員的技術成分，以降低人員流動率對產線產出量之影響。彩富積極開拓工廠 AOI&自動化的市場，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DC820 以回應客戶所需。利用高解析的攝影機及特殊影像演算法，達到系統精度高、效能好、投資回收快。也因此甫推出即造成市場熱烈討論，並迅速得到各面板產業龍頭公司的注意，進而導入生產線。

(2) DC218 車載螢幕反射貼貼片系統：

隨著車用電子的蓬勃發展，車載各式的儀表以及顯示屏的數量逐年增加，如同飛機一般，朝向玻璃駕駛艙的方向前進。也因此，各汽車廠及其協力廠莫不加緊開發各式各樣的新型車用電子裝置，也為了車載螢幕創造了極其有利的發展空間。彩富延續多年來深耕面板自動化領域的經驗與實績，並迅速回應產業的新需求，自主開發出 DC218 車載螢幕反射貼貼片系統。此系統承繼彩富 AOI&自動化設備的一貫產品價值，自動化效能高，配合公司的影像對位系統，貼附精度高、產出穩定，能大幅度減少人工投入、貼附不良、提升生產效率、並能降低貼紙成本、統一耗材以方便物料管理，對產線有極大的幫助，並能彈性配合各不同尺寸螢幕做快速的調度。問世至今已獲得業界的注意，並順利導入首發客戶群。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安全監控系統：

安全監控業界在 2016 年競爭依然激烈，然中國廠商的競爭力，已有下降趨勢。其原因有二：首先，中國本土的經濟成長開始軟著陸，依靠國內市場大量補貼，在海外展開價格戰的中國企業，必須更謹慎地佈局，以免過度侵蝕自身未來的獲利。其次，近來中國製產品所衍生的資安問題，使得不論是大型品牌客戶，乃至於區域型系統整合商客戶，均對於中國製產品的信賴度產生了疑慮。更有甚之，全球知名的 VMS 供應商 Genetec，更公開對海康威視的產品整合至自家 VMS 立下了障礙。也因此，彩富觀察到品牌廠的代工委託，逐漸的從中國外移，而使彩富的競爭條件轉趨有利。

而在製造端，為了面對客戶產品升級所帶來的良率挑戰，持續改良製程，提升品質目標，並導入半自動以及全自動治具。在資材部分，首先完成組織調整，將生管、物管、倉管工作定義清楚劃分，並收事權統一之效。因應客戶商業型態的變更所可能對庫存水位所造成的衝擊，策略採購部除綜合歷年採購數量以及未來營業目標以訂定未來關鍵零組件採購數量外，更積極與研發及業務單位溝通，推廣新一代解決方案，以達到集中採購、增強議價能力、縮短總交期、降低庫存風險、提升新開發產品佔比的總體策略目標。

● 自動化系統：

在自動化系統部分，除了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開發多元應用的設備之外，特別針對顯示器後段個別製程新的發展；如在光學膜檢驗及膠框自動貼膠系統，將現有設備應用延伸到上下游的使用，本公司也投入資源，研究相關產品製程。

除了工資高昇及作業員難覓的問題已成為各地以生產為主的廠商的夢魘外，工業 4.0 的潮流使得新的自動化需要能升級到智慧化的運作，彩富將發揮影像處理的專長，開發智慧型自動化的視覺組件，並將設備資料雲端化，製程配合大數據處理智慧化，將自動化發揮的更智慧化，也逐步導入各個主流產品的產線上，將對公司營收產收積極性的回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彩富面對未來的挑戰，首要任務為確立其未來的主要客群、對其有競爭力的產品特徵為何，並適時開發出具有獨特性的產品。

彩富在未來的產品開發重點，會朝兩個方向展開：首先在 H.264 機種部分，持續精進產品的功能性，並加強對客戶在專案上面的客製化需求，以及針對現場的在地服務。在 H.265 的產品部份，將會於 2017 年陸續展開更多外型、搭配不同感光元件的產品，並輔以軟體的附加價值，與市場上的 H.265 機種產生差異價值，以滿足彩富的品牌廠客戶因應不同的標案所產生各形各色的客製化需求。

在自動化系統上，整合視覺檢驗系統與自動化的功能，產生綜效，提升設備對客戶的價值性，達到工業 4.0 的要求，都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彩富預計使用智慧型的視覺系統用來改善舊有生產製程以提昇效率，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與架設新產線的腳步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的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面對各國改採保護主義，對於有世界工廠之稱的中國的貿易條件逐漸恢復關稅壁壘等障礙，彩富將迅速因應時局，加強與各地區龍頭品牌廠的合作，除攜手搶食原屬中國廠商所擅長的市場區位以外，並透過靈活的策略以及全球供應鏈夥伴，實現核心利基產品自製、競爭激烈產品外包、策略性產品在地生產等不同策略，以求在中階、高階以及特規產品都能實現高競爭力的產品特性。

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仍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的投資重心，隨著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改善、影像串流與儲存技術不斷提升，網路化的發展趨勢也已成定局，高解析多串流網路攝影機與支援隨插即用和本地回放的網路錄放影系統在安控市場已經成為市場接受度極高的產品組合，搭配上穩定的中央監控電腦軟體，可彈性的滿足由小至大的整體監控需求。此類網路解決方案的成長潛力仍是今年未來發展重心。

在自動化系統上，全球性的人力成本提升造成了生產模式的改變，對於自動化需求有著迫切的需求，彩富將運用之前豐富的廠端經驗，創造嶄新的智慧型組件，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的問題，創造雙贏的局面。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 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曾 瑞 呈



監察人：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次	第 十 一 次	第 十 二 次	第 十 三 次	第 十 四 次	第 十 五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3.4.24~103.6.18	103.11.3~103.12.17	104.4.30~104.6.9	104.8.17~104.10.13	104.12.22~105.2.19	105.11.2~105.12.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0.00 元至 120.00 元	48.00 元至 90.00 元	45.00 至 90.00 元	35.00 元至 70.00 元	42.00 元至 75.00 元	35.00 元至 5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259,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1,689,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8,053,171 元	17,059,772 元	108,439,207 元	123,821,355 元	87,223,920 元	89,364,1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2,500,000 股	1,341,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量	1,000,000 股	1,259,000 股	3,259,000 股	3,259,000 股	3,607,000 股	5,60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0.96%	1.21%	3.13%	3.13%	3.46%	5.38%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訂定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無償進位）。
(二) 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為 422,028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285,621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於相關產業供應鏈屬於中下游，易受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系統有效異動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

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0,264	33	\$	805,653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315	-		9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69,438	14		446,18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52,590	2		89,2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8,271	6		166,258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85,621	11		311,131	12
1410	預付款項		16,826	1		23,2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92	2		20,9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6,717</u>	<u>69</u>		<u>1,863,62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2,250	1		32,8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6,896	4		99,78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03,627	24		619,162	23
1780	無形資產		8,188	-		6,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788	2		41,85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7	-		14,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9,456</u>	<u>31</u>		<u>814,72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86,173</u>	<u>100</u>		<u>\$ 2,678,3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1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513	-		393	-
2170	應付帳款		230,785	9		161,93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58,287	6		199,9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508	1		38,0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83	1		17,2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2,676</u>	<u>21</u>		<u>417,63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2,707	1		41,64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413	-		7,4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651	1		12,2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865</u>	<u>2</u>		<u>61,41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8,541</u>	<u>23</u>		<u>479,048</u>	<u>18</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1,754	40		1,041,754	39
3200	資本公積		187,846	7		188,13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585	16		374,70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343	26		836,43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7,928</u>	<u>42</u>		<u>1,211,139</u>	<u>45</u>
3400	其他權益		992	-		3,189	-
3500	庫藏股票	(310,888)	(12)	(244,909)	(9)
3XXX	權益總計		<u>1,997,632</u>	<u>77</u>		<u>2,199,303</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86,173</u>	<u>100</u>		<u>\$ 2,678,3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三）	\$ 1,948,484	100	\$ 2,263,5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 七）	<u>1,203,010</u>	<u>62</u>	<u>1,373,73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745,474	38	889,847	3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7,977</u>	<u>1</u>	<u>12,14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3,451</u>	<u>39</u>	<u>901,99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銷管費用	213,891	11	189,2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3,591</u>	<u>14</u>	<u>242,40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482</u>	<u>25</u>	<u>431,64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75,969</u>	<u>14</u>	<u>470,34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七）				
7010	其他收入	8,092	1	5,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22)	(1)	55,033	2
7050	財務成本	(1,209)	-	(7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4,455</u>)	(<u>1</u>)	(<u>31,4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594</u>)	(<u>1</u>)	<u>28,9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6,375	13	\$ 499,27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1,414	2	80,44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14,961	11	418,829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18)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7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47)	-	(4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50	-	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4,868)	-	(4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0,093	11	\$ 418,417	1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2.18		\$ 4.15	
9810	稀 釋	\$ 2.16		\$ 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175	\$ 1,041,754	\$ 181,848	\$ 315,977	\$ 6,668	\$ 881,335	\$ 3,597	(\$ 95,066)	\$ 2,336,1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725	-	(58,725)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68)	6,66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411,666)	-	-	(411,6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18,829	-	-	418,82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408)	-	(4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8,825	(408)	-	418,41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48,256)	(248,256)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295)	-	-	-	-	98,413	98,1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577	-	-	-	-	-	6,5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175	1,041,754	188,130	374,702	-	836,437	3,189	(244,909)	2,199,30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883	-	(41,88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345,501)	-	-	(345,50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14,961	-	-	214,96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1)	(2,197)	-	(4,8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290	(2,197)	-	210,09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60,639)	(160,639)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284)	-	-	-	-	94,660	94,37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175	\$ 1,041,754	\$ 187,846	\$ 416,585	\$ -	\$ 661,343	\$ 992	(\$ 310,888)	\$ 1,997,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375	\$ 499,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35,413	(1,7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455	31,403
A20100	折舊費用	23,131	21,9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73	7,74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7,977)	(12,146)
A21200	利息收入	(6,343)	(4,530)
A20200	攤銷費用	3,478	2,3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48)	(25,723)
A20900	財務成本	1,209	70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5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	793
A31150	應收帳款	84,077	(62,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11	128,183
A31200	存 貨	14,937	26,820
A31230	預付款項	6,425	2,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79)	(6,190)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1,061)
A32150	應付帳款	67,547	(42,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37)	(34,529)
A32200	負債準備	(8,933)	1,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16	(12,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195	526,2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954)	(94,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241</u>	<u>431,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240)	(\$ 15,6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	(16,1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3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11	4,6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00)	(2,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7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5,0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06)	(31,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45,501)	(411,66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63,043)	(242,14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4,376	98,1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09)	(70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	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374)	(556,3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50)	12,9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611	(143,1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653	948,8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264	\$ 805,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08,264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300,101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於相關產業供應鏈屬於中下游，易受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系統有效異動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0,328	33		\$ 846,020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315	-		9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08,264	15		479,57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	-		33,9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8,369	6		166,364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00,101	11		331,952	12	
1410	預付款項	20,693	1		26,1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63	2		22,3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23,033</u>	<u>68</u>		<u>1,907,264</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3,538	2		43,3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88,167	26		704,982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8,050	1		38,951	1	
1780	無形資產	8,193	-		6,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1,788	2		41,8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62	1		15,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1,798</u>	<u>32</u>		<u>850,80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64,831</u>	<u>100</u>		<u>\$ 2,758,0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8,190	5		\$ 17,998	1	
2150	應付票據	513	-		393	-	
2170	應付帳款	235,546	9		162,61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57,175	6		204,7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508	-		38,0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911	-		4,8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80	1		17,5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9,623</u>	<u>21</u>		<u>446,19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5,656	2		50,035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2,707	1		41,64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413	-		7,4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651	1		12,2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4	-		1,2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641</u>	<u>4</u>		<u>112,57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62,264</u>	<u>25</u>		<u>558,765</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1,754	39		1,041,754	38	
3200	資本公積	187,846	7		188,13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585	16		374,70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343	25		836,437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7,928	41		1,211,139	44	
3400	其他權益	992	-		3,189	-	
3500	庫藏股票	(310,888)	(12)		(244,909)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97,632	75		2,199,303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4,935	-		-	-	
3XXX	權益總計	<u>2,002,567</u>	<u>75</u>		<u>2,199,303</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64,831</u>	<u>100</u>		<u>\$ 2,758,0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1,974,744	100	\$2,305,5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 九）	<u>1,220,186</u>	<u>62</u>	<u>1,406,98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754,558</u>	<u>38</u>	<u>898,56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238,435	12	215,6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3,591</u>	<u>13</u>	<u>242,40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2,026</u>	<u>25</u>	<u>458,00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52,532</u>	<u>13</u>	<u>440,55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11,541	1	9,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82)	(1)	52,054	2
7050	財務成本	(<u>2,705</u>)	-	(<u>2,12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46</u>)	-	<u>58,97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46,386	13	499,52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1,500</u>	<u>2</u>	<u>80,69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4,886</u>	<u>11</u>	<u>418,82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18)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7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47)	-	(4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50	-	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868)	-	(4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018</u>	<u>11</u>	<u>\$ 418,417</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961	11	\$ 418,82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75)	-	-	-
8600		<u>\$ 214,886</u>	<u>11</u>	<u>\$ 418,829</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0,093	11	\$ 418,41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75)	-	-	-
8700		<u>\$ 210,018</u>	<u>11</u>	<u>\$ 418,41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18</u>		<u>\$ 4.15</u>	
9810	稀 釋	<u>\$ 2.16</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1,754	\$ 181,848	\$ 315,977	\$ 6,668	\$ 881,335	\$ 3,597	(\$ 95,066)	\$ 2,336,113	\$ -	\$ 2,336,11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25	-	(58,72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68)	6,66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	(411,666)	-	-	(411,666)	-	(411,666)
D1	104年度淨利	-	-	-	-	418,829	-	-	418,829	-	418,82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08)	-	(412)	-	(41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825	(408)	-	418,417	-	418,41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48,256)	(248,256)	-	(248,256)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95)	-	-	-	-	98,413	98,118	-	98,1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577	-	-	-	-	-	6,577	-	6,57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1,754	188,130	374,702	-	836,437	3,189	(244,909)	2,199,303	-	2,199,30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883	-	(41,88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345,501)	-	-	(345,501)	-	(345,50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214,961	-	-	214,961	(75)	214,88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1)	(2,197)	-	(4,868)	-	(4,86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290	(2,197)	-	210,093	(75)	210,01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60,639)	(160,639)	-	(160,639)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4)	-	-	-	-	94,660	94,376	-	94,37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010	5,01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1,754	\$ 187,846	\$ 416,585	\$ -	\$ 661,343	\$ 992	(\$ 310,888)	\$ 1,997,632	\$ 4,935	\$ 2,002,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386	\$ 499,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35,413	(2,577)
A20100	折舊費用	24,651	23,6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73	14,253
A21200	利息收入	(6,530)	(4,679)
A20200	攤銷費用	3,482	2,396
A20900	財務成本	2,705	2,1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98)	(35,42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25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5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	793
A31150	應收帳款	75,872	(72,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19	128,077
A31200	存貨	21,122	40,829
A31230	預付款項	5,414	5,8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61)	(5,863)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1,061)
A32150	應付帳款	71,629	(42,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35)	(33,439)
A32200	負債準備	(8,933)	1,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8	(12,9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3,477	514,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976)	(95,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501</u>	<u>418,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	(16,1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98	4,8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00)	(\$ 2,19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3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5,0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	(15,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45,501)	(411,66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63,043)	(242,14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4,376	98,1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96)	(4,6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05)	(2,120)
C09900	其他	19	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150)	(562,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8)	13,4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308	(145,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020	991,9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0,328	\$ 846,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9,052,7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70,6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 446,382,064</u>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14,961,0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21,496,106)</u>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u>\$ 639,847,015</u>
分配項目：		
減：		
1. 股東紅利 - 現金@1.8	(177,423,194)	<u>(177,423,19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62,423,821</u>

備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03 月 07 日流通在外股數 98,568,441 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其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七、「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p>

條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條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條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條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p>	
第十九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股東會開會之開始時間及開會地點之決定，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但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前項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

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股東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

選任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評估及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廿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1,754,41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104,175,44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及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春生	104.6.2	三年	80.7.3	18,980,362	18.22	19,248,362	18.48
董事	葉善鈞	104.6.2	三年	89.4.17	913,058	0.88	1,210,058	1.16
董事	陳文生	104.6.2	三年	92.6.17	432,092	0.41	432,092	0.41
董事	周大同	104.6.2	三年	95.6.17	17,943	0.02	17,943	0.02
獨立董事	朱清榮	104.6.2	三年	104.6.2	5,000	0.00	3,00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104.6.2	三年	104.6.2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能松	104.6.2	三年	104.6.2	0	0	0	0
合計					20,348,455	19.53	20,911,455	20.07
監察人	曾瑞呈	104.6.2	三年	89.4.17	203,271	0.20	203,271	0.20
監察人	永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104.6.2	三年	95.6.17	15,316,327	14.70	15,316,327	14.70
合計					15,519,598	14.90	15,519,598	14.9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